

## 书卷多情似故人

王本道



谷雨过后,窗外春和景明。临窗而坐,品读友人刚刚寄来的一部散文作品集。一卷在握,思绪随作者的书写悠忽江南塞北,悠忽唐诗宋词,古往今来天上地下,往来驰骋。

这些年来,倡导并关注读书的呼声如春潮涌动。将每年的4月23日定为世界读书日的建议,首先是由西班牙人提出来的,后来得到了联合国相关组织的认可。如今,我国许多城市还进一步把4月确定为全民读书月并开展了诸多阅读推广活动,助燃全社会的读书热情。采取多种措施,引导良好的读书风气,这无疑是件极大的好事。就我个人的经历而言,我以为,读什么书,怎样读书,还是很私人的事情。每个人生活、成长的家庭和社会背景各有不同,人生各个阶段对阅读的需求也有很大差异,只有循序渐进、持之以恒,才会修成“正果”。上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我度过了童年和青少年时代,那是一个少有电视的时代,使得我有机会较早地去阅读各种好书,去亲近雅正文化的芳泽。尽管出身清贫家庭,但从三四岁刚记事起,长辈们就教我背诵《诗经》及其他古典诗词中的诗句,全靠机械记忆,且只是囫圇吞枣、一知半解,但个中的趣味却让我念念不忘,文化的因子渐渐植入我童稚的心灵。7岁入小学后,从识字开始,我就痴迷于当时全国统编教材中的文字:“太阳照着高粱/高粱红着脸/欢喜什么/——秋风送信来/明天要进仓”“夏天过去了/可是还让我十分想念/那些可爱的早晨和黄昏/总像图画一样出现在我眼前”……这些发端于识字教

学的一篇篇由秀美文字组成的短文,让我浮想联翩,也让我在后来的阅读中得益良多,受益至今。小学五年级后,我就不再满足于课堂教学以及父亲的为我订的《儿童时代》《少年文艺》等课外刊物的阅读,去办理了一份校图书馆的借书证,开始频繁地借阅课外书籍。我曾借过《小英雄雨来》《西流水村的孩子们》《卓娅和舒拉的故事》,还有许多民间故事读本。这期间,我按家人的指点,每天还要背诵古典诗词及《古文观止》中的篇章。随着识字量渐多,我的理解能力日渐增强,记忆也更加深刻。

上世纪60年代初我进入中学。那时中学的课余时间较为充裕,阅读课外书籍成为我和一些要好同学的特需。当年,社会上出版发行了一批后来被称为“红色经典”的书籍,记得有梁斌的《红旗谱》、罗广斌和杨益言的《红岩》、吴强的《红日》、柳青的《创业史》、杨沫的《青春之歌》、周立波的《山乡巨变》、杜鹏程的《保卫延安》和曲波的《林海雪原》。此外,还有《铁道游击队》《敌后武工队》《野火春风斗古城》《苦菜花》,等等。囿于那时的阅读环境并不如意,我差不多每天下午放学后或是周日,都跑到图书馆的阅览室。在那里,除了能安静地读借来的书籍,还可以读到一些如《人民文学》《收获》《电影文学》《文学评论》等文学期刊。如今回忆起来,诚如一位大学的图书馆馆长所言:“图书馆是一种无言的陪伴。安静读书,在图书馆泡上一整天,那种静默的声音,让时间变得更有价值。”阅读过程中,书中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

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扑面而来的生活气息,都引起我极大的兴趣。手捧一本书,仿佛和作者、作品中的人一起对话交流,诸多知人论世的道理,与自己主观的理解、感受甚至过往的经历结合起来,似潺潺小溪在心中汨汨流淌。《青春之歌》是对我影响较大的一部作品,感觉它如同教导我走向生活的教科书。半个多世纪过去,我依然能记起书中那些鲜活的人物:林道静、林红、卢嘉川、江华、余永泽等。此外,当时入选中学课本的《谁是最可爱的人》、长篇小说《红岩》,让我深刻体会到中华民族浴火重生的艰难,每一个中华儿女都应该牢记我们这个民族经历了怎样的苦难,经历了怎样的内忧外患才走到今天。我自幼在城市长大,对农村生活十分陌生。但是读《创业史》和《山乡巨变》让我眼界大开,那些富有生命力和精神感召力的人物及他们的生活故事,已成为一种特定阶段的历史记忆,鲜活地出现在我脑海中,至今仍觉得梁生宝等人物所秉持的为人类的利益甘愿牺牲和奉献自己的精神并未过时……

一位我十分崇敬的领导曾经说过:“读书的意境在于养心,在于悟道,在于达到对人性的了悟和同情,达到对宇宙的洞察与皈依,达成个人人格的丰富、感悟与从容。”我很赞同他的见解,并从中心感悟到,读书要以经典为主。所谓经典,就是在各个文化、艺术领域经时间和历史的检验,富有充沛生命活力和显著影响力的杰出作品。经典是智慧的精神创造,是群体意识的集中体现,是时代精神的凝结与范本,是历史洪流磨洗挑选的杰作。几十年的读书生涯中,我的精力大多放在经典作品上,包括国内外、古代、当代的经典。这些经典作品因内涵极其丰富深刻,往往需要反复阅读,每读一次都会有不一样的感悟和收获。如《诗经》中的许多诗句,《左传》中记载的春秋时代历史故事,《史记》中对若干历史人物的刻画和描述,不但有着鉴古观今的启示,也让我自己在写作中提炼出更深刻的主题。将历史上的经典与当代经典对照起来读,深感千条江河归大海,古今中外,诸多知识、学问、道理,多相互融合而化知识为格局,化学问为胸怀,化道理为智慧,最终成为立世之本。诚如朱自清先生所言,阅读经典的价值在“文化”。自幼读古典诗词积淀的“童子功”和青少年时代品读那些“红色经典”激发的读书热情,使得读书成了我的一种生活习惯,一种常态的生活方式,不自觉地进入了于谦所谓的“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的境地。

## 梁斌先生诞辰110周年 (1914.4—2024.4)

著名作家梁斌先生终其一生都保持着炽烈纯粹的共产主义革命热忱,并用这种热忱滋养了其长达数十年的文艺创作生涯。他不但写出了《红旗谱》这样中国当代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巨著,还画出了许多意趣别致的国画作品。其画作笔触圆润古朴,气韵恬淡洒脱,同时充满生命力,透露出激情、希望与生机。独特的审美取向和艺术追求,使梁斌的书画在传承和创新中找到了某种平衡,形成了有别于传统文人画、具有时代精神和革命风骨的当代文人画风格。在他的画中,凝结着丰富跌宕的人生经历、激情澎湃的革命情感,以及积极豁达的人生态度,并最终借

满希望。《太行奇峰》则以狼牙山五壮士的壮烈牺牲地为创作主体,山峦由近及远,与右侧的留白形成鲜明对比,赋予画面一种流动感,近处山顶的树木仿佛准备英勇战斗到最后一刻的英雄,寄托了对烈士的崇敬与哀思。在这些作品中,太行山不仅是一座山,也是一种精神,一种历经在目的历史记忆,更寄托着梁斌先生内心的思念和热爱、理想和信念,是革命情结,更是英雄情结,更是爱国情结。那栩栩如生、气势磅礴的苍茫太行,仿佛在讲述那段热血沸腾的抗争史。

最后,是荷花情结。它展现了梁斌对美、气节和生命的热烈赞颂,更是其自我的表达。荷花是我国传统文人偏爱的花卉之一,而白洋淀的荷花,在梁斌先生心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梁斌先生曾七进白洋淀,在这里长期斗争和生活过,对此处的革命历史有着深刻的了解。《映日荷花别样红》与《千年难忘的白洋淀》中,错落如伞盖的荷叶,或围绕在荷花四周,或擎举在荷花之上,仿佛人民群众

## 梁斌绘画三情结

柏艺莹

由三种强烈的情结表露出来。

首先,是红色情结。红色象征着活力、热情与革命,它源自梁斌先生记忆深处激情燃烧的岁月,源自他对共产主义革命事业的抛头颅、洒热血的上一辈革命家深深的敬仰与怀念。在《接天莲叶无穷碧》《临万个簪先生盛荷》《坐看》《荷》等作品中,大朵鲜红的荷花是画作中唯一的亮色,在成片的水墨荷叶、疏朗笔直的花茎映衬下,或如跃动的烛火,或如燎原的星火,象征着生命的顽强和革命的激情。红色与水墨对比鲜明,却并不显得太过凌厉,在看似随意,其实颇为精妙的构图中,二者一动一静,相互映衬,十分和谐,流露出热烈迸发又宁静致远的意味。《向日葵》并未直接出现太阳,而是通过两朵转向同一侧、被朝阳映照成橘红色的向日葵来暗示太阳的方向和温度。“红色太阳”在梁斌先生的画作中,常常是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的象征,向日葵仿佛一心向党的人民,沐浴着时代的光辉,憧憬着美好的未来,整幅画欣欣向荣,温暖有力。而在《归鸦噪晓》中,村庄、树木、归鸦都被霞光镀上一抹红色,展现出不同的生命状态,共同组成了充满生机和温馨的乡村图景,颇有田园诗意境。梁斌先生画作的红色情结,浓墨重彩,充满了振奋人心的力量,展现出他坚定的信念和豪情磅礴的雄心。在他的作品中,红色早已不仅是一种颜色,更是对祖国的热爱、对人民的赤诚、对理想的追求。

其次,是太行山情结。太行山是梁斌先生生活和战斗过的地方,他多年来借着大山的掩护发展组织、团结群众、建立联系,一次次击退敌人的“扫荡”“围剿”,化险为夷。巍巍壮丽的太行山激发了他无尽的创作灵感,是他画作的一个主要题材。《太行秋色》中,近处硕果累累的柿树与稍远处的村庄,最远方的峭壁错落有致,对比和谐。在题款中,梁斌先生说自己“四出太行山”,念念不忘太行山的“丹柿大枣,人杰地灵”,这也充分展现了太行山在其心中的特殊地位。在梁斌先生心中,狼牙山无异于战友纪念碑和英烈埋骨塔,而绘画正是他为战友立传的独传方式。在《狼牙山》中,高耸的峭壁之下是苍翠的松柏,点点红色的果实、秋叶似烈士鲜血,画面肃穆中带着凶险与悲壮。《神圣的狼牙山》和《一九四三年太行山反扫荡》都以一处陡峭的山峰为主体,半山腰处有一左一右两棵树木“旁逸斜出”,似展臂欢迎之势。其下是几株柿树,高矮不一,像长者带领幼童前来瞻仰革命圣地,与展臂的树木相呼应,象征着共产主义革命前仆后继,充



秋实累累(中国画) 梁斌

爱惜、维护着革命火种,代表着白洋淀人民坚韧不屈的毅力和对革命理想的坚定信念。梁斌的作品中,荷花情结往往与红色情结同时出现,荷花大多鲜红浓烈,透露出顽强的生命力和为自由与公正而战的旺盛革命热情。而《丰年雨露》《夜梦荷开》等作品,则以完全的水墨画形式,表达对特殊时代里身居沉浮的感慨,对正气和傲骨坚持,以及对新生活的期盼。梁斌先生笔下的荷花与荷叶姿态万千,象征各异,但都透出温柔坚定的力量,表现出坚韧的品格。透过这些画作,我们看到的是历史,是生命,是一位长者朴素而厚重的人生智慧。

在梁斌的书画作品中,红色、太行山、荷花这三种情结承载了他人生记忆中最珍贵的部分。凭借深厚的国画功底和大胆的创新精神,梁斌先生打破了传统桎梏,走出了独特奇绝的新时代“文人画”艺术之路。他的作品不满足于“绘画以形似”,也不满足于单一的写意,而是赋予了山川、日月、花卉等景观以独特的视角,忠实地表达了他的内心感受与思考,勾勒出跨越时间和空间的人生旅程。他无所畏惧地袒露自己饱满的革命情感和跌宕的人生起落,用强烈的情感色彩与豁达开阔的心胸笔墨,渲染出诚挚的画卷。

《盘古开天》《女娲造人》《羿射九日》《嫦娥奔月》,1987年发行的《古代神话》邮票以重彩构图表现瑰丽的传说,是集邮册里吸睛的存在。我把这套邮票的前两枚贴于明信片,神话学家袁珂先生的题字也妙:执斧开天,抟泥造人。他将神话故事的情节要素提炼出来,而不是重复单枚邮票的名称。

袁珂(1916—2001),四川新都人,作家、神话学家。华西大学中文系毕业,而立之年曾短暂任教于南开中学,后做过编译局编辑、报纸副刊编辑、专业作家、社科院研究人员。他的中国神话研究起步于1948年发表的论文《山海经里的诸神》,从此终生不辍,成绩斐然。

面对“过去曾被外人误解为中国缺乏神话,乃至没有神话之说”,袁珂在神话文献的钩稽、资料的整理方面,做了前无古人的工作。材料是散碎的,他努力将那些散见于经、史、子、集里的神话材料打捞出来;有些资料还需求之于古籍的书注,或类书征引的佚失古书,或古书的佚文。

在充分搜寻钩沉的基础上,袁珂另一学术着力点,是古代神话的当代解读。他提出“广义神话”,扩展了神话体系的时代范畴和叙事题材,从天地开辟,到蜀地的杜宇化鹏、李冰斗蛟,归纳为开天辟地神话、创造人类神话、始祖诞生神话、万物论神话、解释自然现象神话、推原神话、风俗神话、征服自然神话、民间神话、融入史诗和叙事诗中的神话。在这宏大体系的建构过程中,扬善贬恶,引人今世思维,表达时代精神的弘扬。

袁珂的工作又是普及的、大众化的。20余部著作,有《中国古代神话》《中国神话通论》《山海经校注》《中国神话大词典》,也有通俗读物《神话选择百题》。他笔下的神话,读者读来无隔阂,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学界也有一些异议。比如,他将迟至三国时《三五历纪》才记载的“盘古开天地”传说置于整个神话体系的开端,对神话材料年代差异的忽视等。然而,以这样的方式讲述神话故事,营造如此的时间框架,一般读者更易于接受,袁珂打造的正是面向大众的文本。这里举个例子,《中国古代神话》邮票一套六枚,其顺序编号6-1盘古开天、6-2女娲造人,不也是某种意义上对此的认同吗?

上世纪80年代,《今晚报》副刊希望向读者介绍这位神话学家,先后刊发了袁珂先生《二郎庙远客》和《〈神话百译〉日文本序》。这期间,回应谈治学心得的约请,先生写来《碎陶镶嵌的古瓶》,锦心绣口,入深悟妙喻之语。且该选文核心段落,做一做“文抄公”:

“中国神话本来是零星断片的,它们有可能成为一个较完整的古瓶或是一幅较完整的古壁画,但因为不像希腊罗马和赫希俄德那样的‘神代诗人’产生(矛盾语),‘终不闻有荟萃熔铸的巨制,如希腊史诗人’(鲁迅语),加以过早地历史化,本来是零星断片的东西,又散失了相当一部分,因而显得更加零星断片了。我所做的工作,并不是修复古瓶,而是把可望成为古瓶的碎陶片,从泥土尘埃的埋藏中,从烂砖破瓦的混杂里,东一处西一处地拾掇起来,加以拂拭、清理、鉴别,然后仔细地镶嵌、拼凑,使空处又审慎地用其他一些类似的材料来予以填充、修补,使它大致成为一个在古代原应该有实际上却没有的古瓶。古瓶的真实性只是用了尽可能真实的材料,在合理的推想中的模拟的缔造。”几十年治学,袁珂先生将自己的孜孜以求,目标、路径和成效,付诸一个比喻——碎陶与古瓶。这是凝聚了他心血与学养的一次设喻表达。

上世纪70年代末,编撰《中国神话大词典》时,他在《题记》中写道:“譬如要建造一座中国神话的殿堂,自然就得使用许许多多适合这座殿堂需要的特定的砖瓦……这些‘砖瓦’也是经过编写者初步加工的,包括编写者的认识和见解。”十年过后,他把“砖瓦——殿堂”换成“碎陶——古瓶”,对自己的学术生涯绘出更加精彩的描述。

他对这段描述应是满意的。后来,在其所著《中国神话通论》书里,他以醒目字体复述了这段话,并写明“我在《碎陶镶嵌的古瓶》一文中曾说”。再后来,《文化遗产》杂志刊登论文,开篇援引袁珂这段话,作为立论的起点。论文题《“碎陶镶嵌的古瓶”:袁珂的中国神话普及写作》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神话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当代神话学的体系建构”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满庭芳

第五二四期

## 闲谈“龙”戏

杨士军



农历龙年唱“龙”戏,可谓正当其时。在我国,从南到北戏曲种类数以百计,而讲述龙传说、龙故事的“龙”戏更是不胜枚举。如传统京剧中的《龙凤呈祥》《锁五龙》《闹龙宫》,越剧的《龙凤花烛》,沪剧的《三约龙凤亭》,以及黄梅戏的《龙女》等。在众多“龙”戏中真正表现封建皇帝,即所谓“真龙天子”的“龙”戏,尤以《遇龙酒馆》和《游龙戏凤》最具代表性。

先说《遇龙酒馆》,这是以明成祖朱棣为主角的一出老生戏。元宵节之夜,朱棣微服私访与民同乐,并借此暗访贤臣。当朱棣走进一家酒馆歇息时,听到酒馆后房传来读书之声,他断定热闹夜晚上不去观灯却躲在屋里读书之人一定是可塑之才。于是朱棣叫酒家将书生唤出当场考试,果然此人不仅一表人才、英气勃勃,还满腹经纶、出口成章,令天子立刻萌生爱才之意。而当书生献出胭脂宝褶为他御寒后,更坚定了永乐帝要委其重任的意愿,于是亲封书生为招宝状元,并巡按河南,令其成为国之贤臣。

《遇龙酒馆》是马连良先生经典名剧《胭脂宝褶》中的一折,马先生在剧中扮演永乐帝朱棣,除在唱、念、做等方面精准表现人物性格特征外,还专为此剧的永乐帝设计了箭衣与蟒袍相结合的专业用头,被业内称为“箭蟒”,更加突出了朱棣马上皇帝的威武与神勇,成为该剧的又一亮点。

《游龙戏凤》也是出自明朝的故事,主人公是另一位明朝皇帝武宗朱厚照,也就是正德皇帝。这位皇帝扮作军官模样外出私访至梅龙镇,投宿到李龙哥家酒肆。恰巧李龙哥外出,只有其妹李凤姐打点生意。正德帝见凤姐年少貌美,伶俐乖巧中透着泼辣的野味儿,色心顿起,借呼茶唤酒之机,百般撩拨调戏,享受心醉神迷的快乐。之后,正德帝亮出真实身份并将凤姐封为妃子。

《游龙戏凤》是一出生、旦并重的对儿戏,是许多京剧名家经常上演的剧目。当年马连良与张君秋、袁美云与新艳秋,谭富英与梅兰芳,杨宝森与赵慧秋,奚啸伯与吴素秋等都有过精彩表演。其中,马、张的表演还在香港被拍成电影,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影像资料。

今年农历正月初三,天津京剧名家王艳与赵华在古色古香的广东会馆老戏台为广大戏迷奉献了“夫妻版”的《游龙戏凤》,为龙年新春增加了喜庆的气氛。

“树上停着一只什么鸟?它在唱着什么歌?”

我时常坐在庭院、公园、树林里,抬头望着周遭的树木,侧耳倾听动人的鸟鸣,发东、陶醉,如此暗问。有时,是设问,闻其声,观其形,已知是“老相识”。有时,果真疑问,或只识其声,不识真容;或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但,大抵皆可撩动心弦,一时沉浸其中。

那是燕子的报春之歌。每年春天,母亲都巴望着檐下的那巢里,早日探出两个黑色的小脑袋瓜儿,扯着嗓子对唱;很快,添了,转为合唱。“叽叽喳喳”,这歌声,在屋檐、春枝、大地间飘忽,满是春归、新生的欢悦。“燕子衔泥掠柳阴”,我最爱看燕子在泛绿的柳梢头荡悠,穿梭,飞舞;不时亮嗓,又忽地拖着“尾音儿”,展开剪刀尾,轻盈地滑向一片嫩绿的田野。我也跟着轻盈起来,衣衫薄,心飞扬,跑跳着欢迎鸟语花香又一春。

那是布谷的劝耕之歌。“东风吹绿草,布谷劝春耕。”布谷鸟,真没见过,只那熟悉的“布谷、布谷”似声声号令,从林间发出,催着乡亲们俯身田地,忙碌一年的希望,养活一代又一代。父亲听这首歌十余年,已成习惯,虽腿脚不利落,却仍拣稍近的地块,力所能及地种些玉米、红薯、花生、蔬菜。种与收时,都会说:“布谷一叫,就想种。只要种下,就有收获,就饿不着人!”以至于我这不识农事之人,也能闻“布谷”而动,帮父耕种,满足他的心愿,更满足我怀乡的肠胃。

那是喜鹊的欢喜之歌。“喜鹊喳喳叫,好事就来到。”遇有喜鹊登枝闹,母亲总会喜上眉梢,“是有客来?”“是我儿考个一百分?”“是我儿要回家?”继而乐和一天或几天。全应验不可能,但凡有好事,特别是我回家那一刻,母亲总会眉开眼笑:“我听说树上喜鹊老是叫!”外出散步,我也会盼着听到喜鹊在枝头欢叫,且一厢情愿地认为就是独为我而叫,然后心生欢喜,欢喜地在工作、生活中

邂逅或寻找、创造欢喜之事,去应验喜鹊的“喳喳叫”。

那是麻雀的乐居之歌。麻雀极强的适应力总能让它们在城市扎根,呼朋引伴地在枝头欢快而歌。那歌声密集吵嚷、短促高频,连声不绝,稍遇惊扰,忽地腾起一团“灰雾”,从这树飘至那树,继续歌唱。小区楼下一棵杏树上,常栖有一群“喳喳喳喳”的麻雀,足有上百只,吵得进进出出的居民心烦。我倒乐意听,无论清晨黄昏、酷暑严寒、叶繁枝疏,那群麻雀常在,唱着乐居的调子。我想它们也会

## 在树上唱歌

张金刚



有饿肚子、被驱逐的时候,但对生活永远不离不弃,永远抱团欢歌,像极了奔忙打拼的我们。

刷到一段视频,又听到了尘封记忆近三十年的鸟叫,并附有在树上唱歌的这些精灵的名字,着实令我欣喜。那似是大杜鹃,四声杜鹃,噪鹛,鸫,珠颈斑鸠专门为我唱响的一生不变的恋乡之歌。想这歌声太久了!只一声就要落泪,秒回村里度过的童年。

从小,我就爱仰头听树上鸟的歌唱,并窥视它们优雅、闲适的情影,羡慕它们有双善飞的翅膀,能飞上枝头看到更远的天地;羡慕它们有副嘹亮的好嗓,能用动听的歌声赢得众人注目。故而,但凡听到鸟在树上唱歌,我都爱驻足静听,竟想要变成一只鸟。我就学爬树,“噌噌”爬上树梢,攀着树枝,边摘果子边亮一嗓子,结果,惊飞了旁

边树上的鸟。是我唱得太难听?树下小伙伴捂耳的举动,鄙夷的神情,似是最好的评判,我只好美味的苹果、桃李、桑葚来弥补我们对他们的“伤害”。鸟又回到枝头,乐呵呵地望着我们。

论高飞,论唱歌,我是比不过鸟的,但我常爬上山顶老树的枝头,体验望远的乐趣。那连绵起伏的群山、银白如练的溪流、蜿蜒出山的公路、田野劳作的人们,还有远山的潺潺水库,以及更远的世界,皆在视野之下。我骑在树上,唱着心底欢快、向远的歌;从少年到中年,从山里到山外,从农村到城市,我一直思念那棵树,时常“飞回”树梢,向往远歌。

唱的歌都忘记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一直如鸟一般,心中有歌,脚下有根。虽乘着歌声的翅膀不停飞翔,但飞得再远、再久,也始终未曾忘记深扎泥土之上的大树,未曾忘记我的来处。哪怕老到羽毛稀疏,脱落,老到飞不动了,也定不会停止歌唱,更愿意骑在那棵老树枝头,唱完最后一个音符,轻轻地如枯叶飘落,那就算没白来人世间走过这一遭。

我也是在一路且行且歌中,渐渐听懂了枝头鸟儿歌声里的滋味。也更懂得,这滋味,不正是我、我们人间滋味的一种投射吗?鸟的鸣叫,其实只是它们生命里应有的单纯的鸣叫罢了,哪是什么歌?哪有什么喜怒哀乐各种滋味?与其说听懂了鸟的歌,不如说是听懂了自己。在悦耳婉转、此起彼伏的林间鸟声中,安坐在老院阳光里的父母,以及公园长椅上如父母这般年迈的老人身上,那种令人艳羡的波澜不惊、不动声色,更让我坚信了这一点。

懂得了这一点,我便多了些坦然与淡然。什么燕子、布谷、喜鹊、乌鸦、麻雀,还是其他什么熟悉的、陌生的鸟,它们只管鸣叫,只管歌唱,也断不会为他人的悲喜而歌。我是我,鸟是鸟;我做我的,鸟唱它的。彼此遇见、共处,彼此看见、不扰,便是人间最美好、最诗意的风景。